國立屏東大學行銷流通管理學系行銷流通企業電子化專業教室 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10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行銷流通企業電子化專業 教室(以下簡稱本專業教室),增進設備使用年限並維持良好的教學環境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業教室以提供管理學院各所、系教師教學使用為原則,不開放學生個人或 團體借用;另借用單位應事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三、本專業教室使用規則如下:

- (一) 開放借用時間為非休假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- (二)使用前若發覺室內凌亂或設備毀損等異常,借用單位應即向本學系辦公室應應,本學系辦公室應追究前借用單位之責任;借用單位如未反應時責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(三)使用前需向本學系辦公室借用鑰匙,借用單位使用後應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扇及所有電源,並立即歸還鑰匙。
- (四)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,如有設備短缺或因不正當使用致受損時,應 負責修復或賠償之。
- (五)為妥善管理本教室資源與維護設備,本學系擁有調整本專業教室使用、 借用之權利。
- (六)為維護本專業教室之使用環境與設備品質,授課教師應提醒該課程學生 注意以下要求:
 - 1.除飲用水外,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入內,潮濕雨具亦請置於專業教室 外;經查明證實違犯者,實施清潔打掃本專業教室懲處一次。
 - 2.鞋子須放置專業教室外鞋櫃中並保持整齊。
 - 3.不得不當使用本專業教室之各項設備,以免造成設備毀損。
 - 4.不得於本專業教室執行非法軟體,以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 - 5.不得任意破壞、移動、修改、拆裝電腦硬體設備。
 - 6.不得於本專業教室執行或散布電腦病毒,或從事其它足以引發資安事件之 行為。
 - 7.本專業教室內之網路使用,須遵循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校園網 路管理規範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: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